

## 書面質詢

近年工業意外事故不少，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十月中在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指出，2016/2017 司法年度工業意外事故頻發，工業意外案件再次突破 500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了 36%。工業意外案件大幅增長，再次敲響職安健的警鐘，當中，尤以建築業的職業安全問題最為值得關注。

雖然建築業每次發生嚴重工業意外後，當局均會加強巡查和檢控以勒令工地改善，但巡查人手有限，要有效遏止工業意外的發生，關鍵是要源頭提升建築工程的安全管理意識。

現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規定，“凡僱用每日為一百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的負責承造商必須有一名具資格安全督導員為其服務。”但法規並無對安全督導員的資格及其職責作出明確規定，更沒有明確規定承建商為確保安全督導員履行其職責所需要提供的協助、支援，以及不履行其責任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有從業員反映，由於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是由分判商或總承判商所聘請，而其就建築工地應予採取的安全及健康措施提供的建議，往往涉及費用問題，在欠缺法律的明確權責下，若堅持或會被認為“阻頭阻勢”而被解僱，未能充分發揮其職責。

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包括建築業在內的指定行業，總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如僱用 100 名或以上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全職及已註冊的安全主任。此外，如僱用 20 名或以上僱員在任何一個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並對安全主任的註冊資格、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職責，以及東主關於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履行職責所負有的責任作了明確規定，以確保法規的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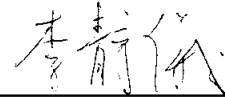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會否參照鄰埠設立安全主任的做法，優化本澳建築業內的安全督導員制度，在對其資格、權責等方面作明確要求的同時，亦規範東主的責任，例如向安全主任提供相關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等，以確保其職責得以履行？政府在地盤安全人員培訓方面作了哪些準備以回應業界的人手需求？

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已實施二十多年，當局曾多次表示計劃修訂，例如調升處罰金額、明確特定工序由專業技術員負責等。究竟現時立法進展如何？何時才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三、在多個大型建築項目逐步完工、工程量相對回落的情況下，工業意外事故卻頻頻發生，導致多名工人死亡或受重傷，情況令人憂慮，更擔心是地盤為了趕工而罔顧工人安全；不少個案顯示，不論公共工程或私人工程，對於涉及高空工作、電力安全及集體保護措施等問題的安全意識相當薄弱，沒有為工人提供足夠保護，工傷意外陷阱處處。在修法之餘，當局如何加強巡查監察工作，透過勒令停工改善等手段，以督促承建方做好職業安全的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7年11月15日